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49-2859  
聯絡人：陳瑋澤  
電話：(02)2349-2841  
電子信箱：weize0320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25011524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行人用路安全，並增加用路人間互相尊重，本部已製作相關宣導文宣(如影片、懶人包、單圖等)，請轉知相關局處透過既有宣導通路加強推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加用路人安全及彼此同理心，請貴府於即日起至今年(112)年底，啟動各項既有宣導通路加強推播相關文宣，除宣導停讓行人等安全觀念外，併同呼籲行人用路安全。
- 二、相關文宣素材資料可逕本部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>)/首頁/行人用路專區banner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